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4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度，着力打好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组合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区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执行中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增减变化，加之市财政下达我区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52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和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形成江津区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预算调整事项

（一）本级收入调整。

综合考虑全区收入形势、“三保”需求、债务风险等实际，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拟调增区级预算收入2亿元。具体情况是：

一是拟调减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0.3亿元，其中税收调减2亿元、非税调增1.7亿元。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7.35亿元，较上年增长0.6%；税收收入预期39.23亿元，较上年增长4.1%。

二是拟调增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19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5.1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减2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0.04亿元。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8.69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6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亿元。

三是拟调减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89亿元，调整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11亿元。

（二）转移性收入调整。

一是拟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14亿元，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结算补助0.21亿元、市对区生态保护补偿补助收入0.1亿元、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等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0.83亿元。

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预期下降，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3.42亿元。

三是拟全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57亿元，弥补收入预期下降带来的平衡缺口。

四是市财政今年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48.9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5.52亿元、再融资债券33.42亿元，相应调增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8.94亿元。具体情况是：

——拟调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0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84亿元、再融资债券8.22亿元。均已发行到位。

——拟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7.8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68亿元、再融资债券25.2亿元。均已发行到位。

五是市财政清算2023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增加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0.01亿元。

（三）转移性支出调整。

一是按照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结合全年收入预期，拟调增上解上级支出0.4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解调增0.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调增0.26亿元。

二是拟调减调出资金3.4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调减2.5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调减0.89亿元，主要是收入预期下降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三是拟调增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0.62亿元，其中：市财政今年下达我区再融资债券33.42亿元，拟全部用于存量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本级财力安排到期债券还本减少2.8亿元。

四是拟调增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0.12亿元，为清算2023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綦江区支出。

（四）本级支出调整。

根据本级收入、转移性收支调整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拟调增本级支出21.22亿元。

一是拟调增债券资金安排支出15.52亿元。结合项目储备、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等，新增债券拟安排用于双福片区中小学建设、农村公路建设、仙草河流域生态修复、綦江河流域江津区支坪段综合治理、西部（重庆）科学城江津园区A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工程、统筹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江津区“城市大脑”等36个项目。

二是新增转贷政府债券增加，相应增加债务付息支出0.34亿元。

三是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调减部门支出4.95亿元，统筹用于落实区委重大决策，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园区开发区支持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

# 二、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事项，相应调整经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区级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142.15亿元，调增9.06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预算调整为67.35亿元，调减0.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调整为74.8亿元，调增9.36亿元。

区级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142.15亿元，调增9.06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117.36亿元，调增0.92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调整为24.79亿元，调增8.1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91.96亿元，调增41.07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预算调整为48.69亿元，调增3.19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调整为43.27亿元，调增37.88亿元。

区级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91.96亿元，调增41.07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55.52亿元，调增20.3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调整为36.44亿元，调增20.7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收入预算总计调整为0.13亿元，调减0.89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预算调整为0.11亿元，调减0.89亿元。

区级支出预算总计调整为0.13亿元，调减0.8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预算调整为0.11亿元，调减0.89亿元，全部为调出资金减少。

# 三、有关情况说明

（一）动支预备费。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1.3亿元，截至2024年10月底，已动支0.06亿元，全部用于津西大道高边坡垮塌和滑坡区应急抢险排危、四面山镇场镇周边地质灾应急抢险治理、圣泉街道五台土滑坡应急抢险治理等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严控政府债务。预计我区2024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24.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0.76亿元、专项债务193.59亿元，严格控制在市财政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此外，按照中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关政策要求，市财政局拟于12月发行一批再融资债券用于各区县置换隐性债务，具体债务限额安排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下达区县。届时，我区将根据市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增量，相应调整后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统筹上级转移支付。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市级关于加强转移支付统筹有关文件要求，拟提前收回统筹年内预计无法支付的结转上年转移支付资金2.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2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1.31亿元。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除预算调整事项外，对于专项转移支付、级次间调整、科目间调整等预算变动事项，将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按程序报区人大备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牢牢守住债务“红线”，坚决扛起稳大盘的政治责任。

《重庆市江津区202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一并审议。